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廉111上604字第111000806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景崇、莊育哲、莊素婷、王文惠、王文怡之111年6月24日民事上訴理由暨爭點整理狀繕本1件、111年6月28日民事答辯狀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04號黃隆洋等與黃富榮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黃景崇、莊育哲、莊素婷、王文惠、王文怡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 記 官 何敏華

